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